

大學/學校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度暑期推薦實習學生名冊（附件1）

系(科)別	年級	姓名	實習期別	實習單位		本署審查意見	備註
				第一志願	第二志願		

附註：

一、實習期別：

第一期：自 〇〇年 7 月 1 日至 〇〇年 7 月 31 日止

第二期：自 〇〇年 8 月 1 日至 〇〇年 8 月 31 日止

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單位：以當年度本署於官網暑期實習生專區公布之實習名額彙總表為準。

三、實習單位欄內請依學生專長、興趣填寫第一志願、第二志願。